

## 屏東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錦聰

電話：08-7227699轉133

傳真：08-7227992

電子信箱：a25056@oa.pth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博字第1081691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

主旨：檢送枋寮F3藝文特區108年度駐村藝術家（文化團體）甄選簡章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申請資格：不限國籍，凡從事各項相關藝術創作工作之個人（文化團體）皆可申請。
- 二、駐村時間：自甄選核定後至108年12月31日止。
- 三、駐村地點—枋寮F3藝文特區藝術家工作室共計 5 處。
- 四、受理單位：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 五、收件地址：屏東市民生路4-17號。
- 六、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8年6月1日止。
- 七、詢問專線：08-7227699轉133 陳小姐。
- 八、詳情請至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http://www.cultural.pthg.gov.tw>/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臺北市府、桃園市府、新北市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

總收文 108/05/09



副本：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108/05/09  
12:16:42

# 屏東縣政府枋寮 F3 藝文特區

## 108 年度駐村藝術家（文化團體）租用房舍合約書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和藝術家（文化團體）\_\_\_\_\_（以下簡稱乙方）訂定枋寮 F3 藝文特區（以下簡稱本村）駐村合約條款如下：

一、進駐地址：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_\_\_\_\_ 號。

二、租用期間：自雙方簽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乙方進駐期間應依照駐村計畫及檔期確實執行。

四、乙方於進駐期間之權利及義務：

1. 租金每月新臺幣\_\_\_\_\_元（按面積坪數及是否營業核定），總計新台幣\_\_\_\_\_元。每半年繳交一次，乙方應於 1 月及 7 月，於該月 10 日前繳清，若未依規定內繳交租金達二次催繳（每次催繳於文到後 10 內繳交），甲方得逕予解約，取消進駐權利，且應付清所欠未繳之所有一切費用，並得由保證金逕予沒入，乙方不得異議。
2. 乙方進駐期間之水電費必須自付。
3. 乙方應於訂定契約時繳交二個月之租金，作為履約保證金，乙方若不繼續進駐使用時，需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甲方查明無積欠水電費等費用，並無其他應賠償損害之情形後，無息退還。
4. 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乙方擁有，惟甲方亦享有該作品之展覽、發表與出版權（圖像使用權）。
5. 駐村期間甲方舉辦之公開活動及會議，乙方必須參與出席，並列入年度駐村評核項目。
6. 駐村期間甲方所舉辦之社區教育推廣相關計畫，若需乙方協助參與，則必須配合參與，並列入年度駐村評核項目。
7. 駐村工作坊除周遭四公尺範圍內之清潔維護應由進駐單位自行負責，另為加強與社區互動應參與本府辦理之公共服務活動（含環境清潔，由本府劃定認養區域），併列入年度考評。

8. 駐村期滿或中途退出時，乙方離開前必須清理乾淨，並恢復原來的空間。
9. 駐村期間，甲方如有公務行政所需時，得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進駐契約，乙方所付租金由甲方按比例退還外，不再另為支付。
10. 乙方進駐期間工作室開放至少每週約 4 天，含六、日(每年需達 200 天以上)，進駐房舍一樓應開放展示，二樓為工作室，以活絡及充份利用進駐空間，且現場應有解說或教育相關課程人員，併列入年度考核。
11. 為利藝文多元創作進駐與交流，自甄選進駐開始，進駐期間以 3 年為限，期滿不得再申請進駐，如需進駐者須隔年後使得申請進駐甄選，俾利藝文特區藝文創作能量多元與交流。
12. 為鼓勵創作，本府得視預算經費，每進駐單位得申請每年度每案創作酌予補助，以提昇藝術與優質創作。

#### 五、乙方於進駐期間之房舍使用辦法：

1. 乙方進駐房舍應善盡使用人維護之責，並注意公共及消防安全，內部空間及器材，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變更，不得使用危險器材（媒材）或破壞原有房屋結構，若因乙方之過失致使房舍毀損，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2. 房舍有改裝設備之必要時，需經甲方函文臺灣鐵路管理局同意後，乙方於取得甲方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結構。乙方增設與改裝設施，為自願使用房舍之行為，於遷出交還房舍時，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之價值。
3. 乙方不得將進駐房舍之全部權利，或一部分出借、轉租或頂讓，或以其他名義或方式由他人使用房舍，有違規定者，甲方得逕予解除進駐不得異議。
4. 進駐期間乙方不得將房舍變更使用營業行為（如餐廳、民宿），惟經甲方許可且取得營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且確有營業行為者，房舍租金以租金之 1.5 倍計算。
5. 甲方舉辦之消防安全說明及訓練，乙方應全程參與，並熟知有關消防器材使用常識。

6. 乙方進駐期滿或中途撤出，應於甲方通知 10 日內恢復房舍及撤出，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租房舍，逾期一個月，仍應依實際占用期間計算租金，期限後仍有堆放物品（作品），甲方得逕予移除或賠償，若因此造成物品（作品）損失損壞，乙方不得求償。

#### 六、獎勵：

乙方於進駐期間充分使用進駐空間，依駐村年度計畫執行，並積極提供工作室開放與民眾互動，以及參加甲方辦理活動、教育研習及期末聯展者，經甲方列入年度評核通過後，得列下次繼續進駐之優先權利。

#### 七、處罰：

1. 乙方於規定進駐期間起一個月內，如違反本契約第 4 條第 10 項者，甲方得取消進駐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
2. 乙方有破壞工作室結構、占用公共空間及影響消防安全等情形，經勸告仍未改善者，甲方得取消進駐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

八、本府所訂駐村進出場要點、進駐注意事項及乙方所提書面計畫及回饋計畫視同合約附件，其效力等同本合約。

九、本契約涉訟雙方合意以進駐所在地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合約共 2 份，經雙方簽妥後，正本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立約人

甲 方：屏東縣政府

負 責 人：潘孟安

通訊地址：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聯絡電話：08-7227699 轉 133

傳 真：08-7227991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 屏東縣政府枋寮 F3 藝文特區進駐注意事項

1. 乙方自簽約日起即視同同意本進駐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並受本合約約束。
2. 乙方進駐期間工作室開放至少每週約 4 天，含六、日(每年需達 200 天以上)，進駐房舍一樓應開放展示，二樓為工作室，以活絡及充份利用進駐空間，且現場應有解說或教育相關課程人員。
3. 乙方依合約所指定之進駐空間與位置辦理進駐，不得於簽約後私自更替或轉讓，違者將取消進駐資格，乙方得以藝術村地址為通訊地址，但不得變更為永久地址，對外亦不得代表辦理單位。
4. 乙方接獲進駐通知，需於簽約後 10 日內遷入，逾期視同放棄。
5. 乙方應共同維護進駐場地之建物及設施(備)完整，若於進駐期間產生毀損情事，應依毀損狀況賠償及負修復之責。
6. 乙方不得於進駐期間逕行施作空間修繕工程，如泥作、拆除、木作、水電等。
7. 乙方不得佔用其他公共空間及非合約內所指定之空間，並共同維護區域之整潔。
8. 乙方如發生危害本區域安全之情事，情節重大者，得由甲方限期改善，如仍未改善者，將取消進駐資格，並限期撤離。
9. 乙方得自行負責辦公所需之電話及網路之申請及按裝費用，並經甲方協調施工事宜後施作。
10. 藝術村僅提供空間使用，其他進駐所需之創作材料由乙方自行負責。
11. 本藝術村進駐地點屬合用之公共空間，貴重物品請自行鎖櫃，除進駐人員外，應避免閒雜人等進出，如發生物品遺失之情事，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12. 本藝術村因應藝術家(文化團體)進駐創作、社造之需求而設立，乙方於進駐期間不得從事非相關之使用行為，或使用頻率至低之情事，違者將取消進駐資格。
13. 甲方提供進駐房舍鑰匙乙副，請乙方謹慎保管至合約期滿，並嚴禁複製給非相關進駐者。
14. 若因遭逢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造成無法進駐，乙方應報甲方同意後另案處理。
15. 乙方於駐村期間辦理有關座談、展演等公開活動，應事先函告甲方派員參加；進駐期間，甲方得依本合約及注意事項、管理要點規定訪問查證，俾瞭解進駐情況，乙方應予必要配合；乙方辦理相關活動展覽需行文相關單位時，均應副知甲方。

## 屏東縣政府枋寮 F3 藝文特區枋寮 F3 藝文特區營運管理要點

- 一、為實踐鐵道藝術網絡計畫理念，落實進駐藝術村藝術家（文化團體）活絡地方藝術文化之實現，特訂定本要點。
- 二、駐村藝術家（文化團體）進駐規範與權利義務，依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與駐村藝術家（文化團體）簽訂契約內容辦理。
- 三、進駐藝術家（文化團體）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須提出當年度（1-11 月）執行成果報告供評核。
- 四、為遴選繼續進駐藝術家（文化團體），由本府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及資深藝術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處理徵選事宜。
- 五、評核作業所包括評選項目及所佔權重如下：
  1. 進駐計畫：計畫擬定之活動、創作、展覽或回饋方式其他等執行情形（30%）
  2. 互動情形：開放工作室、舉辦 DIY、各類活動協助等（30%）
  3. 進駐情形：進駐工作室與空間使用情形（30%）
  4. 其他：簡報或其他（10%）
- 六、評核結果於每年審查會後公告獲選名單：
  1. 獲選繼續進駐者，接獲通知後 10 日內須簽署駐村同意書及合約書，逾期即視同棄權。
  2. 未獲選者，須依契約規定到期日起 10 日內搬離枋寮 F3 藝文特區。
- 七、本要點自簽約日起施行。

屏東縣政府枋寮 F3 藝文特區枋寮 F3 藝文特區進駐切結書

進駐藝術家（文化團體） \_\_\_\_\_

同意自民國 108 年      月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進駐枋寮 F3 藝文特區，並遵守雙方訂定合

約之各項條款及進駐注意事項。

切結人：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 枋寮F3藝文特區(藝術村)平面圖

← 往高雄

往台東 →

F3號  
倉庫展館

F2 F1

戶外  
表演廣場

枋寮  
火車站

枋寮鐵路派出所  
鐵馬驛站服務區  
(全國第一)

陽光  
草皮  
表演  
廣場

C6

C7

C8

C9

C10

C11

C12

C藝術家進駐區

C13

C14

C15

木棧道  
枋寮溪

儲運路

廣場

儲運路

中興路

B1

F3  
客服中心

B3

B4

B5

B6

B7

B/社團進駐區

F3  
工藝坊

C1

C2

C3

C4

C5

辦公室

紅樹林

← 往水底寮/高雄

中

山

路

往墾丁 →

往枋寮漁港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錦聰  
電話：08-7227699轉133  
傳真：08-7227992  
電子信箱：a25056@oa.pth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博字第1081691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2650486\_10816912600\_1\_2650486\_10816912600\_1.pdf、  
2650486\_10816912600\_1\_2650486\_10816912600\_2.pdf、  
2650486\_10816912600\_1\_2650486\_10816912600\_3.pdf）

主旨：檢送枋寮F3藝文特區108年度駐村藝術家（文化團體）甄  
選簡章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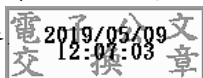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申請資格：不限國籍，凡從事各項相關藝術創作工作之個人（文化團體）皆可申請。
- 二、駐村時間：自甄選核定後至108年12月31日止。
- 三、駐村地點—枋寮F3藝文特區藝術家工作室共計 5 處。
- 四、受理單位：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 五、收件地址：屏東市民生路4-17號。
- 六、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8年6月1日止。
- 七、詢問專線：08-7227699轉133 陳小姐。
- 八、詳情請至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http://www.cultural.pthg.gov.tw>/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臺北市府、桃園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

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大仁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大同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長榮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義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屏東縣政府

## 枋寮 F3 藝文特區駐村藝術家（文化團體）甄選辦法

### 一、計畫宗旨：

本藝文特區融合在地文化及藝術創作，是生活與藝術緊密結合的獨特場域，創造藝術家（文化團體）與民眾之溝通平台及促進藝術交流，落實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並參與社區讓在地文化充分展現。

###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 三、申請資格：

不限國籍，凡從事各項相關藝術創作工作之個人（文化團體）皆可申請。

### 四、進駐期間及地點如下：

為營造多元藝文進駐空間和音樂聚落及在地手工、原創音樂和文創藝術等氛圍之藝文創作場域。

（一）駐村時間：自甄選核定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預訂駐村地點－藝文特區藝術家工作室共計 5 處（依現況空間辦理徵選進駐）：

1. B1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17 號。（藝術創作展演及文創空間）
2. B7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1 號。（藝術創作展演及文創空間）
3. C4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1-11 號。（藝術創作展演及文創空間）

4. C6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6 巷 8 號。(藝術創作展演及文創空間)

5.C11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4 巷 14 號。(藝術創作展演及文創空間)

(三) 進駐空間請於甄選時提出，並依甄選結果，有優先選擇進駐空間權利。如同時甄選通過者得申請其他未進駐空間。

(四) 租金金額如下：

1.B1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17 號。(每月新台幣 5,000 元)

2.B7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1。(每月新台幣 3,000 元)

3.C4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1-11 號。(每月新台幣 4,000 元)

4.C6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6 巷 8 號。(每月新台幣 4,000 元)

5.C11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4 巷 14 號。(每月新台幣 4,000 元)

五、進駐期間之權利及義務：

1. 租金每月按面積坪數及是否營業核定，每 6 個月繳交一次，應於 1 月及 7 月 10 日前繳清，若未依規定內繳交租金達二次催繳（每次催繳於文到後 10 內繳交），得逕予解約，取消進駐權利，且應付清所欠未繳之所有一切費用，並得由保證金逕予沒入，不得異議。(本案視簽約進駐期程繳交)

2. 進駐期間之水電費必須自付。

3. 應於訂定契約時繳交二個月之租金，作為履約保證金，若不繼續進駐使用時，需於一個月前通知，查明無積欠水電費等費用，並無其他應賠償損害之情形後，無息退還。

4. 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其擁有，惟機關亦享有該

作品之展覽、發表與出版權（圖像使用權）。

5. 駐村期間甲方舉辦之公開活動及會議，乙方必須參與出席，並列入年度駐村評核項目。
6. 駐村期間甲方所舉辦之社區教育推廣相關計畫，若需乙方協助參與，則必須配合參與，並列入年度駐村評核項目。
7. 駐村工作坊除周遭四公尺範圍內之清潔維護應由進駐單位自行負責，另為加強與社區互動應參與本府辦理之公共服務活動（含環境清潔，由本府劃定認養區域），併列入年度考核。
8. 駐村期滿或中途退出時，離開前必須清理乾淨，並恢復原來的空間。
9. 駐村期間，機關如有公務行政所需時，得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進駐契約，所付租金由機關按比例退還外，不再另為支付。
10. 乙方進駐期間工作室開放至少每週約 4 天，含六、日（每年需達 200 天以上），進駐房舍一樓應開放展示，二樓為工作室，以活絡及充份利用進駐空間，且現場應有解說或教育相關課程人員，併列入年度考核。
11. 為利藝文多元創作進駐與交流，自甄選進駐開始，進駐期間以 3 年為限，期滿不得再申請進駐，如需進駐者須隔年後使得申請進駐甄選，俾利藝文特區藝文創作能量多元與交流。
13. 為鼓勵創作，本府得視預算經費，每進駐單位得申請每年度每案創作酌予補助，以提昇藝術與優質創作。

#### 六、申請方式：

1. 受理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 日止。
2. 受理方式：親送及郵寄均可（郵寄請以掛號郵件寄送，以郵戳為憑）。受理單位及地址：屏東縣民生路 4-17 號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3.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4. 詢問專線：08-7227699 轉 133 陳小姐。

5. 合約書、進駐注意事項、管理要點、切結書、甄選辦法、申請表格及進駐空間請逕至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頁  
<http://www.cultural.pthg.gov.tw/>便民服務/常用表單下載/博物美術科，或最新消息下載。

七、申請檢附資料：

1. 請詳述學經歷背景、專業領域、作品年表及介紹【表格一】

2. 駐村計畫書【表格二】

內容包括：

- (1)計畫名稱：敘述計劃主題等。
- (2)申請動機：駐村動機及策略等。
- (3)計畫理念：駐村創作及藝術教育推廣等。
- (4)計畫內容：包含活動及創作等。
- (5)執行方式：包括創作執行方式等。

3. 空間使用計畫書【表格三】：創作空間及整理維護。

4. 回饋計畫【表格四】：包括有助於本區整體形象提升及社區鄰里之回饋參與說明，並提出規劃可行及評估。

5. 相關作品之圖檔資料及光碟片（10 分鐘作品剪輯及內容簡介）製作成冊，詳述創作理念。

※上述之文字資料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及填寫表格一至四，共乙式 7 份裝訂成本，另附上相關作品之圖檔資料及光碟片（10 分鐘作品剪輯及內容簡介）乙份，審核完畢本府將留作資料存檔，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資料不齊全，恕不受理報名。

八、甄選方式：

採「公開甄選」，將聘請 3-5 位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甄選委員會處理甄選事宜，進行審查遴選工作等事宜。

九、甄選結果：

1. 公佈日期：甄選結果核准後，公布於文化處網站，並專函通知。

2. 入選之個人（文化團體）應於接獲通知 10 日內與本府簽署駐村切結書，逾期或未到者視同棄權，其資格由備取個人或團隊遞補之。

3. 入選之個人（文化團體）於駐村前，必須與本府簽訂：藝術家（文化團體）合約書、進駐注意事項、管理要點、切結書、甄選辦法、申請表格、回饋社區計畫及出席參與座談或展演之相關合約，以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十、進駐注意事項：

駐村藝術家（文化團體）除與本府簽訂駐村合約書，於進駐期間享權利義務外（如附件），應依枋寮 F3 藝文特區駐村藝術家（文化團體）營運管理要點規定，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須提出當年度（1-11 月）執行成果報告供評核，並應遵守進駐注意事項規定須配合「社區藝文交流」（含教學、示範、展演市集等），駐村期間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公開活動與社區教育推廣相關計劃，駐村藝術家（文化團體）必須出席參與配合。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本府有權得隨時修正並公布之。

【表格一】

收件日期： / /

收件編號：

駐村藝術家（文化團體）甄選計畫申請表

|               |                                                                                                                                                                                                                |       |         |
|---------------|----------------------------------------------------------------------------------------------------------------------------------------------------------------------------------------------------------------|-------|---------|
| 姓名<br>(團體代表人) |                                                                                                                                                                                                                | 出生年月日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電話    | 電 話：    |
| 身分證號碼         |                                                                                                                                                                                                                |       | 行動電話：   |
|               |                                                                                                                                                                                                                |       | 傳真電話：   |
|               |                                                                                                                                                                                                                |       | E-mail： |
| 聯絡地址          | <input type="text"/>                                                                                                                                                                                           |       |         |
| 創作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進駐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4 <input type="checkbox"/> C6 <input type="checkbox"/> C11 <input type="checkbox"/> C14                                                                  |       |         |
| 學歷            |                                                                                                                                                                                                                |       |         |
| 經歷            |                                                                                                                                                                                                                |       |         |
| 專業領域          |                                                                                                                                                                                                                |       |         |
| 備註            |                                                                                                                                                                                                                |       |         |

※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表格二】

駐村藝術家（文化團體）年度創作計畫

|      |  |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理念 |  |
| 計畫內容 |  |
| 執行方式 |  |

※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 【表格三】

#### 駐村空間使用計畫表

駐村日期：

駐村藝術家（文化團體）：\_\_\_\_\_

| 開放日期(每週約<br>4 天，含六、日) | 計畫項目 | 實施方式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 本計畫進度表列為駐村評核。

**【表格四】**

**回饋計畫（自提）**

| 與藝術村及社區<br>相關配合活動 | 實施日期 | 實施方式 |
|-------------------|------|------|
|                   |      |      |
|                   |      |      |
|                   |      |      |

## 【表格五】作品集

作品名稱：\_\_\_\_\_ 年代：\_\_\_\_\_

媒 材：\_\_\_\_\_ 尺寸：\_\_\_\_\_

|               |  |
|---------------|--|
| 創作理念          |  |
| 作品照片<br>(4*6) |  |

※請依作品需求量自行影印必備附件：相關作品之圖檔資料及光碟片（十分鐘作品剪輯及內容簡介）製作成冊，詳述創作理念。